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30號

上訴人 蔡孟洲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112年度簡字第303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49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蔡孟洲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原審雖為簡易判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就同法第348條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時亦有準用，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仍應依該規定判斷。

（二）本案被告蔡孟洲僅就原審量處之刑度提起上訴，有本院第二審審判程序筆錄為證（交簡上卷第74、98頁），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並就被告前開提起上訴部分是否妥適予以審理，核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身心障礙，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一般事務理解能力遠低於一般人；且被告已與其妻即告訴人張○○達成調解，張○○願原諒被告。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請求宣告緩刑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3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4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5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6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07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9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0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103年度台上字
11 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具體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不思應
13 與告訴人和睦相處，維繫家庭和諧，僅因細故爭執即對告訴
14 人為家暴犯行，漠視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兼衡告訴
15 人所受損害、被告無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其犯後坦認犯
16 行，惟無意與告訴人和解，迄今未獲告訴人諒解，及其警詢
17 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
19 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原審雖未及
20 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已調解成立，告訴人願意原
21 諒被告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99號調解
22 筆錄1份在卷可佐（交簡上卷第59頁），惟原審之量刑仍屬
23 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未指摘原判決有何認事用法違背
24 法令之處，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7 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並請求
28 法院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有前述調解筆錄附卷可考，本院
29 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
30 惕，無再犯之虞，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3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依家庭

01 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2 以啟自新。另酌及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必須以真實情感面
03 對每日之生活，依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本件係初次違反保
04 護令，且被告於調解筆錄中已表明不再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
05 精神及言語上侮辱之不法侵害行為，告訴人亦願意無條件原
06 諒被告。又本件已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
07 執行時，被告須按月接受觀護人詢問有無違反家庭暴力防制
08 法事宜，為維護被告及告訴人家庭和諧，本件認無必要再依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遵
10 守之事項，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2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17 法官 李音儀

18 法官 陳振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張儷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